

# 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一〇五年八月二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，防止汙染校園周遭環境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  
一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  
二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  
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、輸入、使用、貯存與廢棄作業。  
四、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  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  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專長。  
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  
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，除化材系主任與環工系主任及安全衛生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  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動而變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